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66 号

《青海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1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青海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工作，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准备等防震减灾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是指未来十年或稍长一段时间内，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危险或者受破坏性地震影响，可能造成严重地震灾害损失，需要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由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城市和地区。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分为国家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国家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由国务院批准，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四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人民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工作，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加强防震减灾工作队伍建设，完善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震监测、防御、科学研究和应急准备工作，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民政、公安、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工作。

**第六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增强全民防震减灾意识，提高群众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八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监测台网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先进技术装备，鼓励地震监测预报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地震信息的获取、传递、分析和预报水平，增强防震减灾能力。

**第九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监测预报，有效开展下列工作：

(一) 加强震情跟踪，对地震活动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二) 根据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地震活动趋势，制定地震短期预报和地震临震预报方案，报送上级地震工作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三) 根据需要增密地震监测台网，加强地震监测台网的技术更新与运行管理，健全流动监测系统，扩大地震监测覆盖面，提高地震信息的获取能力；

(四) 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资料和信息，建立档案；

(五) 建立和完善地震震情跟踪会商制度。

**第十条** 下列工程的建设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强震动观测设施，承担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保证强震动观测设施正常运行：

(一) 蓄水量为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和位于城市市区内或者上游的Ⅰ级挡水建筑及防护堤工程；

(二) 省、州（地、市）的长途电信枢纽建筑、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和 10 千瓦以上的广播电视发射塔；

(三) 大型立交桥、特大型桥梁以及高度达到 80 米以上的高层建筑物、构筑物；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建设工程。

按前款规定设置强震动观测设施的建设或者

管理单位，应当接受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及时传送地震监测信息。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有权举报。

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并在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地震监测和地震异常现象调查。

**第十四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群众性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知识宣传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防震减灾助理员。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助理员的培训，提高其地震宏观观测报、地震灾情速报和地震应急知识宣传的工作能力。

##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十五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工作

2008.23.

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地区的防震减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十六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城镇地震小区划和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为抗震设防提供基础资料，城乡规划和重大工程建设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和地震活动断层。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防震减灾的要求，合理确定避难场所。

**第十七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认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八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建设规划等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当地基本建设管理审批内容，在审查论证涉及地震安全问题的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通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参加。

发展改革、建设规划等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附具抗震设防要求确认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第十九条** 地震、建设、交通、水利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条** 下列已建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一) 电厂、枢纽变电所和重要的联网输电线路；

(二) 主要铁路干线和枢纽、通信、信号、行车、调度、给水、配电设施；

(三) 大中型水库的大坝和泄洪、输水设施；

(四) 重要桥梁、隧道和高速公路两侧的重要建筑及设施；

(五) 城市的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消防、邮政、电信、广播电视、交通、医疗、金融、粮食等系统的关键设施；

(六) 学校、医院、机场、车站、博物馆、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影剧院、会堂、商场、宾馆、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区的主要建筑及设施，以及消防、国防单位、国家机关、金融机构的办公用建筑物和大中型企业的重要建筑；

(七) 可能引发火灾、水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泄露以及放射性污染等严重次生灾害的关键设施；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抗震设防加固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一条** 建设、地震、科技等相关部门应当研究推广科学合理、经济适用、符合当地风俗习惯、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乡村民居建设图集和建筑材料，提供抗震技术咨询，培训农村建筑工匠。

灾后重建、移民安置等政策性扶持新建的乡村民居，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的乡村民居建设图集施工，并采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材料。

鼓励、引导农（牧）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的民居，提高抗震设防能力。

#### 第四章 地震应急准备

**第二十二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地震应急预案。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口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地震应急预案。

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情势变化和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储备，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地震现场救援装备、防护装置和救援抢险器材，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十五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紧急疏散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紧急疏散通道畅通，并利用现有空阔地作为地震避难场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地震避难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

**第二十六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地震安全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知识教育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地震灾害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抗震救灾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地震避难场所或者紧急疏散通道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展改革、建设规划等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当地基本建设管理审批内容，或者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附具抗震设防要求确认手续的工程项目予以批准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9 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8〕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09 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 1日至 3日放假，共 3天。其中，1月 1日（星期四、新年）为法定假日，1月 3日（星期六）为公休日。1月 4日（星期日）公休日调至 1月 2日（星期五）。1月 4日（星期日）上班。

**二、春节：**1月 25日至 31日放假，共 7天。其中，1月 25日（星期日、农历除夕）、1月 26日（星期一、农历正月初一）、1月 27日（星期二、农历正月初二）为法定假日，1月 31日（星期六）照常公休；1月 25日（星期日）公休日调至 1月 28日（星期三），1月 24日（星期六）、2月 1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 1月 29日（星期四）、1月 30日（星期五）。1月 24日（星期六）、2月 1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月 4日至 6日放假，共 3天。其中，4月 4日（星期六、农历清明当日）为法定假日，4月 5日（星期日）照常公休。4月 4日（星期六）公休日调至 4月 6日（星期一）。

**四、劳动节：**5月 1日至 3日放假，共 3天。其中，5月 1日（星期五、“五一”国际劳动节）为法定假日，5月 2日（星期六）、5月 3日（星期日）照常公休。

**五、端午节：**5月 28日至 30日放假，共 3天。其中，5月 28日（星期四、农历端午当日）为法定假日，5月 30日（星期六）照常公休；5月 31日（星期日）公休日调至 5月 29日（星期五）。5月 31日（星期日）上班。

**六、国庆节、中秋节：**10月 1日至 8日放假，共 8天。其中，10月 1日（星期四）、10月 2日（星期五）、10月 3日（星期六）为国庆节法定假日，10月 4日（星期日）照常公休；10月 3日（星期六）公休日及中秋节分别调至 10月 5日（星期一）、10月 6日（星期二），9月 27日（星期日）、10月 10日（星期六）公休日调至 10月 7日（星期三）、10月 8日（星期四）。9月 27日（星期日）、10月 10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 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认真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提出如下意见：

## 一、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

(一) 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足，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造适度宽松的货币信贷环境，以高于 GDP 增长与物价上涨之和约 3 至 4 个百分点的增长幅度作为 2009 年货币供应总量目标，争取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 17% 左右。密切监测流动性总量及分布变化，适当调减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停发 3 年期央行票据，降低 1 年期和 3 个月期央行票据发行频率。根据国内外形势适时适度调整货币政策操作。

(二) 追加政策性银行 2008 年度贷款规模 1000 亿元，鼓励商业银行发放中央投资项目配套贷款，力争 2008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增加 4 万亿元以上。

(三) 发挥市场在利率决定中的作用，提高经济自我调节能力。增强贷款利率下浮弹性，改进贴现利率形成机制，完善中央银行利率体系。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 二、加强和改进信贷服务，满足合理资金需求

(四) 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原则，支

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发展。加大对民生工程、“三农”、重大工程建设、灾后重建、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区域协调发展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面向农户的小额信贷业务，增加扶贫贴息贷款投放规模。探索发展大学毕业生小额创业贷款业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同时，适当控制对一般加工业的贷款，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贷款。

(五)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基本面比较好、信用记录较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全面清理银行信贷政策、法规、办法和指引，根据当前特殊时期需要，对《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适当调整。

(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贴息等扶持政策，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增加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在内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提高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比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

(七)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出口信贷业务。将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优惠利率适用范围，扩大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出口产品。允许金融机构开办人民币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融资业务中的积极作用。

(八) 加大对产业转移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发展针对产业转移的信贷产品和审贷模式，探索多种抵押担保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发放人民币贷款，支持国内过剩产能向境

外转移。

(九) 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坚持农业银行为农服务方向, 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 扩大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范围, 发挥农村信用社为农民服务的主力军作用。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 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在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基础上, 积极探索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指导农村金融机构开展林权质押贷款业务。

(十) 落实和出台有关信贷政策措施, 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加大对城市低收入居民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信贷支持。支持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发展, 拓宽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积极扩大农村消费信贷市场。

### 三、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

(十一) 采取有效措施, 稳定股票市场运行, 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完善中小企业板市场各项制度, 适时推出创业板, 逐步完善有机联系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 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减少审批环节, 提升市场效率, 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十二) 推动期货市场稳步发展, 探索农产品期货服务“三农”的运作模式, 尽快推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钢材、稻谷等商品期货新品种。

(十三) 扩大债券发行规模, 积极发展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先安排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等相关的债券发行。积极鼓励参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稳步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开展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推进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研究境外机构和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允许在内地有较多业务的香港企业或金融机构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完善债券市场发行规则与监管标准。

### 四、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 促进经济社会稳定运行

(十四) 积极发展“三农”保险, 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农业和农村小额保险及产品质量保险。稳步发展与住房、汽车消费等相关的保险。积极发展建工险、工程险等业务, 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风险保障。做好灾后重建保险服务, 支持灾区群众基本生活设施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研究开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 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竞争, 支持出口贸易。

(十五) 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和保险资金投融资功能, 鼓励保险公司购买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债, 引导保险公司以债权等方式投资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稳妥推进保险公司投资国有大型龙头企业股权, 特别是关系国家战略的能源、资源等产业的龙头企业股权。

(十六) 积极发展个人、团体养老等保险业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计划, 研究对养老保险投保人给予延迟纳税等税收优惠。推动健康保险发展, 支持相关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和养老实体。提高保险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水平, 发展适合农民需求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五、创新融资方式,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七) 允许商业银行对境内外企业发放并购贷款。研究完善企业并购税收政策, 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十八) 开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 拓宽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发挥债券市场避险功能, 稳步推进债券市场交易工具和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十九) 加强对社会资金的鼓励和引导。拓宽民间投资领域, 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政府鼓励项目, 特别是灾后基础设施重建项目。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完善工商登记、机构投资者投资、证券登记和税收等相关政策, 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投资的规定, 落实和完善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 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 扩大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 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发展民间

融资，建立多层次信贷供给市场。

(二十一) 创新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在进一步规范发展信贷资产重组、转让市场的基础上，允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发展以中小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等为标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适度分散信贷风险。

#### 六、改进外汇管理，大力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十二) 改进贸易收结汇与贸易活动真实性、一致性审核，便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贸易融资。加快进出口核销制度改革，简化手续，实现贸易外汇管理向总量核查、非现场核查和主体监管转变。适当提高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将一般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从 10% 提高到 25%，对单笔金额较小的出口预收货款不纳入结汇额度管理。调整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发生额规模，由原来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进口付汇额的 10% 提高为 25%。简化企业申请比例结汇和临时额度的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外资企业集团实行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扩大人民币在周边贸易中的计价结算规模，降低对外经济活动的汇率风险。

#### 七、加快金融服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三) 进一步丰富支付工具体系，提高支付清算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增强现金供应的前瞻性，科学组织发行基金调拨，确保现金供应。配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涉农、救灾补贴等财政补助资金范围，实现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直达最终收款人，确保各项财政支出资金及时安全拨付到位。优化进出口产品退税的国库业务流程，提高退税资金到账速度。加快征信体系建设，继续推动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贷市场和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便利条件。

#### 八、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增强金融业促进经济发展能力

(二十四) 放宽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的呆账核销条件。授权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进行重组和减免。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无力及时足额偿还

贷款本息的，在确保重组和减免后能如期偿还剩余债务的条件下，允许金融机构对债务进行展期或延期、减免表外利息后，进一步减免本金和表内利息。

(二十五) 简化税务部门审核金融机构呆账核销手续和程序，加快审核进度，提高审核效率，促进金融机构及时化解不良资产，防止信贷收缩。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对农户小额贷款、农业担保和农业保险实施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研究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置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转型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二十六) 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调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经济增长。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的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部门，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外汇资金需求，通过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方式给予支持。

#### 九、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风险管理，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二十七) 完善国际金融危机监测及应对工作机制。密切监测国际金融危机发展动态，研究风险的可能传播途径，及时对危机发展趋势和影响进行跟踪和评估。高度关注国内金融市场流动性状况、金融机构流动性及资产负债变化。必要时启动应对预案，包括特别流动性支持、剥离不良资产、补充资本金、对银行负债业务进行担保等，确保金融安全稳定运行。

(二十八)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功能监管、审慎监管，强化资本金约束和流动性管理，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努力防范各种金融风险。

(二十九)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基础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理顺落实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正确处理好金融促进经济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在经济下行时避免盲目惜贷。切实提高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质量，防



2008.23.

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十)支持和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为改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条件。地方人民政府应在保护银行债权、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处置抵贷资产、合法有序进行破产清算等方面营造有利环境。继续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推

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促进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改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于2008年6月由国务院印发。全面实施《纲要》,对于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以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完成《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为推进《纲要》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

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现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作如下分工:

#### 一、关于战略重点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1、及时修订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

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及有关法规。适时做好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对外贸易、科技、国防等方面法律法规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2、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

率和水平,强化公共服务。(知识产权局、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高法院、高检院负责)

3、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中央编办牵头)

4、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制定适合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各自领域工作)

5、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知识产权局牵头)

6、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7、健全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管理体制、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8、加强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衔接,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保障国家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卫生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各自领域工作)

#### (二)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9、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各自领域工作)

10、完善国家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 and 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科技部、国资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11、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

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工商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12、选择若干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文化创新。促进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3、修订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司法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办、高法院、高检院负责各自领域工作)

#### (四) 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14、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的界限。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负责)

#### (五)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15、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国家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 二、关于专项任务

### (一) 专利。

16、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在生物和医药、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海洋、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现代交通、航空航天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负责)

17、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质检总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18、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建立既有利于激发职务发明人创新积极性,又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

2008.23.

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财政部、法制办负责)

19、按照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知识产权局牵头)

20、依法保护专利权,完善强制许可制度,发挥例外制度作用,研究制定合理的相关政策,保证在发生公共危机时,公众能够及时、充分获得必需的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局、卫生部负责)

21、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 (二) 商标。

22、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假冒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工商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负责)

23、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驰名商标。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参与国际竞争。(工商总局、国资委负责)

24、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工商总局、农业部、林业局负责)

25、加强商标管理。提高商标审查效率,缩短审查周期,保证审查质量。(工商总局牵头)

26、尊重市场规律,切实解决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品、名牌产品、优秀品牌的认定等问题。(工商总局、商务部、质检总局、高法院负责)

#### (三) 版权。

27、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广电总局负责)

28、进一步完善版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版权利用方式,降低版权交易成本和风险。充分发挥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在版权市场化中的作用。(版权局牵头)

29、加大盗版行为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版权局、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负责)

30、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广电总局负责)

#### (四) 商业秘密。

31、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工商总局、公安部、版权局、高法院负责)

32、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负责)

#### (五) 植物新品种。

33、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制订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提高审查测试水平。(农业部、林业局负责)

34、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提高种苗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销售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农业部、林业局负责)

#### (六) 特定领域知识产权。

35、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农业部负责各自领域工作)

36、完善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防止遗传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协调遗传资源保

护、开发和利用的利益关系，构建合理的遗传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机制。保障遗传资源提供者知情同意权。（环境保护部、科技部、农业部、卫生部、林业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37、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38、完善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卫生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39、加强民间文艺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深入发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合理分享利益的机制。（文化部、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 （七）国防知识产权。

40、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国防科研、生产、经营及装备采购、保障和项目管理各环节，增强对重大国防知识产权的掌控能力。发布关键技术指南，在武器装备关键技术和军民结合高新技术领域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建立国防知识产权安全预警机制，对军事技术合作和军品贸易中的国防知识产权进行特别审查。（总装备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41、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保密解密制度，在确保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基础上，促进国防知识产权向民用领域转移。鼓励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领域运用。（总装备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 三、关于战略举措

####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42、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 （二）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43、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

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缩短产业化周期。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44、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统计和财务核算制度。（财政部、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45、制订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重大事项预警等制度。（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46、完善对外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局、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 （三）加快知识产权法制建设。

47、建立适应知识产权特点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和立法解释。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 （四）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48、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研究适当集中专利等技术性较强案件的审理管辖权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充实知识产权司法队伍，提高审判和执行能力。（高法院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49、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高法院、司法部、高检院负责）

50、改革专利和商标确权、授权程序。研究专利无效审理和商标评审机构向准司法机构转变的问题。（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高法院负责）

51、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知识产权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2008.23.

52、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知识产权局、公安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高检院、高法院负责)

53、加大海关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声誉。充分利用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发挥海关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事务中的影响力。(海关总署牵头)

(五)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54、制定并实施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55、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56、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57、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制度,加强能力建设,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58、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发适合我国检索方式与习惯的通用检索系统。(知识产权局、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负责)

59、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测试机构和保藏机构。(农业部、林业局负责)

60、建立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总装备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61、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发布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对可能发生的涉及面广、影响大的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制订预案,妥善应对,控制和减轻损害。(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

部、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六)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62、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63、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力。(财政部、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64、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明确知识产权代理人等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范围,研究建立相关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中介组织涉外知识产权申请和纠纷处置服务能力及国际知识产权事务参与能力。(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工商总局、版权局、总装备部负责)

65、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66、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优质服务。(科技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67、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负责)

(七)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68、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69、建设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建设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师资队伍。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教育部、司法部

负责)

70、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71、制订培训规划，广泛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等的知识产权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72、完善吸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相关制度，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结合公务员法的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务员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人才的专业技术评价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八)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73、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计划，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中央宣传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74、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制定并实施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教育部牵头)

(九) 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75、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对外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76、加强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利用的交流合作。(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负责)

77、引导公派留学生、鼓励自费留学生选修知识产权专业。(教育部牵头)

78、支持引进或聘用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79、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构建，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有关议程。(知识产权局、外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负责)

上述各项任务分工中，凡由多个部门负责且未注明“负责各自领域工作”的，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工程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取得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自主创新成果转移机制不健全,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产业化资金难以筹措,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政策。

## 一、培育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

(一)提高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工程化集成能力。按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总要求,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产学研结合等形式,共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开发体系;支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化试验设施。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的咨询、信息、桥梁等作用。

(二)启动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国家在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减排、海洋开发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给予适当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三)切实落实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税收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

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按照《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实施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 二、大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

(四)完善自主创新成果发布机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研究开发的,要及时通过网络等形式,将有关自主创新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有关公开发布的要求必须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要不断完善国防科技成果解密制度,适时发布具有民用产业化前景的自主创新成果。要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布知识产权信息。

(五)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自主创新成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要指导、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强化自主创新项目的筛选、评估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技术转移机制,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和许可使用。鼓励企业间技术成果的转移。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技术转让所得,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鼓励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将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情况作为重要的评价内容,引导、支持科研人员积

极投身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对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奖励。

### 三、加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投融资支持力度

(七)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的增长情况，继续增加投入。主要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引导)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支持，加快自主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

(八) 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鼓励按照市场机制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领域，扶持承担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任务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培育、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对高技术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重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予以支持。

(九)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需要，按照信贷原则，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担保机构等融资支撑平台建设，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融资提供服务。

### 四、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十) 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加强指导协调，加大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形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技术标准转化机制。对具备条件的，要及时推进自主创新成果形成技术标准。

(十一) 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环境建设。知识产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知识产权许可、技术转移等制度和政策，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

系。切实做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工作，确保核心技术获得专利保护。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各项制度。商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对外贸易政策，支持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快研究建立自主创新产品的风险化解机制，推动自主创新产品开拓市场。

(十二) 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介服务体系。科技、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机构要客观、科学评估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价值和市场前景，努力提供优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十三) 积极培育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人才队伍。加快技术经纪、技术推广和知识产权评估等方面的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事业单位与企业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促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人才的合理流动。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华人华侨回国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

### 五、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 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引导和协调。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定期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及时发布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内容及进展情况，指导社会中介机构尽快建立自主创新成果评价认证体系，做好自主创新成果及产业化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等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十五) 抓紧制定完善具体落实措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事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 2008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 评定结果的通知

青政〔2008〕8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品牌战略工作，增强企业品牌战略意识，提高产品的总体水平，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青海省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青海省名牌推进委员会评定并公示，省政府同意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2家企业生产的“国安”牌硫酸钾镁肥等 26个产品为“2008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并按照《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希望获得“2008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的

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创新，科学发展，全面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努力提高产品知名度，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2008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

### 2008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1、“国安”牌碳酸锂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国安”牌硫酸钾镁肥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金昆仑”牌工业用甲醇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4、“昆龙”牌氯化钾	北京昆龙伟业格尔木有限公司
5、“光宇”牌工业纯碱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6、“沃土绿丰”牌酵素生物有机肥	青海恩泽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7、“桥头铝”牌铝锭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8、“金溢”牌铝合金型材	青海金溢新型铝型材有限公司
9、“玉玲珑”牌昆仑玉饰品	格尔木玉玲珑有限公司
10、“昆玉”牌白玉饰品	格尔木昆玉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1、“青海湖”牌压力表	青海压力表有限公司
12、“泰丰”牌脱粒清选机	青海省贵德县泰丰农牧机械制造公司
13、“互助”牌七彩互助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14、“互助”牌八大作坊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15、“雪莲春”牌西海情白酒	青海祁连山生态农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黄河”牌天路啤酒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17、“海拉里”鲜冻牛羊肉制品	青藏高原绿色肉食品有限公司
18、“三江雪”牌维生素饮料	青海三江雪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9、“三江雪”牌红景天饮料	青海三江雪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西海”牌菜籽油	青海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1、“江河源”牌菜籽油	青海省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呀啦嗦”牌沙棘籽油软胶囊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呀啦嗦”牌沙棘果蜜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青海青”牌沙棘果酒	青海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奇思派”牌牦牛肉干	西宁壹加壹食品有限公司
26、“巴颜喀拉”牌芫根饮料	巴颜喀拉饮品开发有限公司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环保局关于《青海省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 青海省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的意见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劳动保障厅 省环保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工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为目标，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坚持优化结构、淘汰落后、加强环保，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利用行政、技术和经济等手段，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实现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 工作目标。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总体目标要求，制定和发布落后产能退出标准，编制退出关停企业规划，稳步有序地实施退出和淘汰规划；积极发展节能、节水、环保优势产业，努力实现“十一五”全省工业节能减排目标。

### 二、退出的依据、重点、程序

(一) 退出的依据。依据国家发改委第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第50号令《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2007年)等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省政府制定的(高于国家制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门槛)淘汰标准,包括:能耗限定标准、设备规格型号标准、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区域分布等反映产业特征要求的限制标准。

(二)退出的重点。重点退出涉及铁合金、电石、电解铝、水泥、碳化硅、钢铁、火电等行业的落后产能。

### (三)基本程序

1、编制规划。各州(地、市)政府核查和掌握企业基本情况,研究确定重点退出的企业名单,编制《落后产能关停规划》、制定《年度退出计划》(企业也可以根据情况自愿申请列入“年度退出计划”),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

2、组织实施。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要求,全省州(地、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年度退出计划要求,各地政府作为《年度退出计划》的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相关部门对关停工作进行部署,实现按计划有序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退出任务。列入落后产能关停规划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第一责任人,要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确定方案、组织实施。

3、检查验收。省经委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对《年度退出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计划组织对企业的关停情况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书。省经委每年向社会公布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各地区的执行情况。

### 三、奖励及补偿办法

对符合国家财政部关于申报“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条件的退出企业,按照国家确定的原则和范围,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上报国家财政部争取资金支持。同时,省级

财政安排一定的资金对积极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的地区和企业给予奖励和补偿(具体奖补办法由省经委商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淘汰退出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在失业期间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金,其他职工可以通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保证其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对退出职工实行免费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上岗再就业。并围绕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制定淘汰退出企业职工的安置办法。

(二)鼓励落后产能转产转型。鼓励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向其他行业或相关产业转移,相关部门在立项、土地审批、环评审批、信贷等方面对落后产能转产企业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在安排资金补助、贴息、前期费用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税务部门按照国家目前制定的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积极支持鼓励落后产能转产转型。优先支持新建产能项目同落后产能企业联合、重组或收购其产能容量。主动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享有优先建设大型先进产能项目的权利。

(三)加强执法和监督管理。对确定关闭的企业和淘汰的设备,必须按照规定限期停产、限期拆除,并进行废毁处理。各地区相关部门和执法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对玩忽职守、放任不管、瞒报虚报的地区及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并严肃查处。

(四)惩罚办法。对不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限期关停,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并予以公布,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停止供电;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安排投资的项目,实施项目“区域限批”。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加强新增 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国内需求，促进经济增长的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加强中央新增投资在我省所建项目的管理，确保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现就加强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完善项目建设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8年第四季度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的通知》（青政办〔2008〕160号）要求，抓紧时间，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好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统计等单位及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已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责任，建立项目建设管理联动机制。对于已确定的我省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要尽快完善土地预审、规划审批、环评、初设或施工图设计以及设备采购、施工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各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会同各有关地区，切实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和规范，督促并加快完善各项审批程序。

二、**加强投资计划管理工作，尽快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的联系，按照国家投资计划要求，尽快下达国家已安排项目的投资计划，并根据项目情况，在下达计划时限、加强管理等方面对各州（地、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明确要

求。省发展改革委下达计划的有关文件要抄送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备案，作为下一步监督检查的依据。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调查，开工项目要及时纳入统计报表，对新增中央投资建立专报制度，及时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各地区、各责任单位要建立项目建设进展半月报告制度。

三、**加强配套资金落实和资金监管工作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和安全使用。**各州（地、市）政府要全力配合落实好地方政府承诺的各类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到位。各类项目尤其是新开工项目，要统筹考虑合理工期内分年度投资来源，落实责任，防止后续资金不足而形成“半拉子”工程。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目标责任》的要求，在资金拨付、使用等环节加快进度，完成相应资金拨付工作，防止滞留资金。项目建设资金要建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资金。要加强资金监管，严防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挤占、截留、虚报冒领、铺张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注重投资效果。**国家下达的投资要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形成有效需求。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运行和工程质量管理。各级政府和项目责任单位要强化相关措施，防止“重建设、轻管理，重骨干、轻配套，重规模、轻效益”等问题。各级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质量的跟踪监督检查，防止源头和建设各环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项目责任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和

安全意识，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合理安排工期，严把工程质量关，坚决杜绝“豆

腐渣”工程和腐败工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建立 海西州保险示范区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0号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建立海西州保险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 关于建立海西州保险示范区的若干意见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青政〔2006〕79号）精神，充分发挥保险在分散风险、补偿损失、提高工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海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建设，现提出建立海西州保险示

范区的若干意见：

#### 一、建立海西州保险示范区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海西州矿产资源富集、经济增长潜力巨大，是青海的重点开发区域。经过近年来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将柴达木地区确定为全国首批循环经济试验区以来，海西州已发展成为带动全省工业经济发展的强力引擎和重要经济增长极。同时，经

2008.23.

过多年来的积累和发展,青海保险业实现了快速增长,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服务领域不断拓宽,防范风险能力稳步提升,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具备了进一步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引入并发挥保险机制的作用,对进一步促进海西州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建立保险示范区有利于促进海西州经济增长和循环经济试验区开发建设。经济发展是保险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同时保险业的发展对经济发展起着不可或缺的稳定和保障作用。目前,海西州在产业发展方面已经形成了以石油天然气工业、盐湖工业、黑色有色金属工业、煤炭工业等优势产业发展格局,大批基础设施和工业基地等重点建设项目相继开工,各类风险也随之增加,客观上需要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保险服务。作为一种市场化风险转移和应对的机制,保险可以通过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全过程介入,有效进行防灾减损,从而促进海西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

(二)建立保险示范区有利于各级政府熟悉和运用保险手段进行社会管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是运用市场机制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方式。发挥保险业辅助社会管理的功能,有助于促进传统的以政府为中心的社会管理模式向现代的不同组织机构分工配合的社会管理模式转变,大大提高社会运转的效率,减轻政府的压力。例如,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用商业手段解决责任赔偿等方面的法律纠纷,有利于降低社会诉讼成本,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在煤矿等高危行业建立保险制度,可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分担部分政府责任;利用保险公司的网络、渠道以及保险补偿机制,保险业可以成为体现政府对困难群体关爱的重要载体。

(三)建立保险示范区有利于探索保险业发展的新模式。《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充分阐述了发展保险业的重要意义,明确指出创新发展是实现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途径。用新的思路和方法推进示范区建设,有助于保险业依托海西州独特的发展环境,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走出一条保险业创新发展的新路子,增强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建立保险示范区有利于促进全省保险业加快发展。建立保险示范区,有利于探索区域保险市场规范发展的新途径和综合运用监管手段维护保险市场秩序的新模式,为全省保险改革发展提供经验和示范。同时,也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借助保险业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的功能作用发挥自身职能、更好地服务于海西州的开发开放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 二、建立海西州保险示范区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建立海西州保险示范区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发挥优势,坚持高起点、宽视野,注重创新,突出发展特色,改善发展环境,用新思路、新体制、新机制推动保险业不断提高服务海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在服务富裕文明和谐青海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建立海西州保险示范区的总体目标:鼓励和支持各保险机构进驻海西州,积极参与海西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海西州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有步骤、分阶段地将海西州建设成为体制完善、机制灵活、运转协调、政策配套、充满活力的保险示范基地,稳步实现保险机构运行高效、保险产品丰富多样、保险服务诚信规范、保险风险有效防范、保险功能充分发挥的目标。

## 三、建立海西州保险示范区的主要工作措施

(一)在政府部门运用保险手段进行社会管理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1、重视和支持保险业的发展。海西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当地保险经营机构及保险行业协会加强指导,将保险工作纳入政府工作全局中统筹考虑,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保险行业的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保险示范区建设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为保险业的发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

2、自觉运用保险机制进行风险管理。海西州各级政府在研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特别是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及安全生产等问题时,要吸收保险机构广泛参与,注意听取保险机构的意见,充分运用商业保险手段和保险机构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技术,做好风

险评估及管理工作。

**3、将保险业纳入应急体系建设。**海西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充分发挥保险业在应对突发事件、安定社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力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应对工作，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 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1、围绕海西州主导产业和行业的发展，提供配套的保险服务。**发展改革、经委等部门在进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时，要针对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对保险保障和服务进行统筹考虑。**商务等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的优惠政策，推动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提高出口企业的信用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各保险机构**要对企业的风险点进行认真梳理，对不同企业的风险进行分类，大力支持石油天然气、盐湖化工、有色金属等主导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拓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险、机器设备损坏保险等各类保险业务。要重点针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引入保险服务方面的带动作用。在进一步搞好对国有大型企业保险服务的同时，针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生产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的状况，不断推出适应性保险产品，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发展。

**2、积极探索和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防范环境风险。**环保部门和保险机构要根据海西州环境状况和企业特点，认真开展调研，积极组织开发环境责任保险产品，促进清洁生产和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针对以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易发生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等对象，探索开展试点工作。各保险机构切实加强对企业防范污染事故的指导，帮助投保企业开展环境事故预防管理，提高企业环境事故预防处置能力。

**3、大力拓展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安监部门要重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损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利用保险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相统一的机制，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防范，减少灾害事

故发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按照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立法强制等方式，发展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高原旅游、现代物流、医疗保健、科技服务、中介服务等领域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矿山采掘等高危行业和其他高危作业场所的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为海西州地区各项生产安全运行提供保险保障。

**4、加强保险企业自主创新，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各保险机构要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针对海西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需求，不断推出适应性保险产品，形成广覆盖、多层次、多样化的保险产品体系。研究建立保险行业与企业代表定期沟通、交流机制，认真听取企业的保险需求以及对保险产品开发、保险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开发针对性产品。要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创新服务手段和方式，切实加强销售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加快理赔速度，做好各种延伸服务，以优质服务促进业务发展。大力推进保险条款通俗化、保单语言差异化和保险服务标准化。加强管理创新，降低管理成本和经营成本。加强保险营销员教育和管理，提升保险营销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网上保险等新的服务方式，提高保险服务的科技含量。

(三) 在保障和服务民生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劳动保障、卫生部门**在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时，要积极引入商业保险等多种手段作为补充，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的养老、医疗保障计划，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保障水平。在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基础上，推动运用商业保险手段提供补充医疗保险，不断完善农村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水平。**各保险机构**要大力发展个人、团体等补充商业养老保险，拓展企业年金业务，大力发展大病补充等各类健康保险业务，进一步完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提高城镇居民健康保障水平。积极为外出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人身保险服务。积极探索由商业保险机构代办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四) 在支持和服务“三农”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农牧、财政、保险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保险业参与海西州农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有步骤地建立多形式经营、多渠道支持的农牧业保险体



系。围绕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突出区域特色，大力推动高原型、出口创汇型和绿色高效型农业和畜牧业保险业务。紧紧抓住中央对青海等省藏区发展给予特殊政策支持的机会，着力推进农牧民养老保险，特别是被征地农牧民和生态移民养老保险。保险经营机构要继续做好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和日光节能温棚保险，积极探索开展农房保险、农机具保险、枸杞种植保险业务，开办藏系羊、牦牛雪灾保险，努力为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解决后顾之忧。同时，围绕推广龙头带基地、公司联农户、产供销一条龙等多种经营模式，积极为农畜产品加工业提供各种保险服务。积极开展保险进农牧区宣传活动，努力培育农牧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鼓励龙头企业资助农牧户参加保险，扩大农牧业保险覆盖面。

(五) 在促进和谐保险业建设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各保险机构要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做到自律守信、规范经营、公平竞争、合作共赢，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并将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和提高服务以及发展能力上，进而实现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要加强保险诚信体系建设，改善服务流程，履行服务承诺，提高服务品质。认真执行保险业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客户回访和保险公司服务质量测评活动。对误导欺诈、拖赔惜赔、无理拒赔、弄虚作假等不讲诚信、破坏行业信誉的突出问题，要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努力实现保险机构的规范发展、保险行业的有效自律以及市场秩序的持续改善。

(六) 在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保险监管部门要认真发挥引领发展、加强监管的职能作用，紧紧围绕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战略的实施，督促保险经营机构进一步调整优化市场布局和业务结构，不断拓宽保险的服务领域，逐步提高保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切实提高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突出监管重点，加强市场检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切实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和完善保险业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机制，防范金融风险的跨行业传递，共同维护我省金融稳定的大局。

#### 四、建立保险示范区的工作要求

#####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海西州保险示范区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不断加强对保险示范区建设的指导与支持，及时解决示范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二) 有效开展沟通协作

各有关方面要充分认识建立海西州保险示范区的重要意义，研究建立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齐心协力，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海西州保险示范区发展的新局面。

海西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建章立制、政府扶持等多个方面，进一步研究制定支持保险示范区发展的具体措施，促进保险业更好地为海西州经济社会的发展服务。要积极探索在政务大厅设立保险服务窗口，办理政策性保险及法定保险等相关业务，方便人民群众。

各级财政、农牧部门要着眼于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建设，推进服务“三农”工作，积极协同有关部门探索开展农牧业保险的有效模式，推动我省农牧业保险的试点工作。劳动保障、卫生等部门要研究商业保险参与我省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农牧民养老保险和城镇郊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完善我省社会保障体系。公安、建设、交通、教育、消防、安监和保险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责任保险，强化社会公共管理，保障社会经济安全运行。发展改革、经委、商务等部门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及时向保险机构通报全省各地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重大建设项目等与保险业紧密相关的信息。工商部门要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为保险企业的登记注册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税务部门要从支持保险业发展和扩大社会就业出发，进一步研究制定保险营销员税收优惠政策。公安、司法、审计和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系，积极配合，严肃查处保险领域的各种经济违法犯罪和违规行为，坚决打击保险欺诈、侵占挪用保险资金、骗保等犯罪行为，为保险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新闻媒体要在做好保险知识普及宣传工作的同时，积极宣传保险业在经济补偿、防灾减损、稳定社会等方面的典型事例，扩大保险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加快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有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工作职能，不断创新行业自律工作机制，督促会员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同时，要深入做好客户投诉、会员公司及保险机构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为示范区保险业的发展铺路搭桥。要加强对会员单位意见建议的收集，加强对行业共性问题的研究，积极向青海保监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依法维护保险企业、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各保险机构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充分利用循环经济试验区的政策优势、环境优势，积极参与到海西州的建设和发展事业中。要针对海西州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需求，不断推出适应性保险产品，并进一步创新服务手段和方式，提高承保效率，加快理赔速度，做好各种延伸服务。对因发生保险事故急需进行伤员救治或恢复生产的，要研究建立先行赔付制度，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使事故得到及时妥善处置，切实体现保险业的人文关怀和互济互助的行业精神。

#### （三）认真落实各项政策

海西州人民政府、青海保监局要共同制定关于在海西州建立保险示范区的相关实施细则，并

认真抓好落实，为保险示范区的建设提供政策依据和指导性文件。

发展改革、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依据循环经济试验区的有关优惠政策，对进驻海西州的保险企业，在电力、土地、市场准入、减税让利等方面给予优惠，吸引更多保险企业参与柴达木循环经济区建设和发展。农牧、财政、交通、建设、公安、安监、教育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和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发文精神，在开展政策性保险和法定保险工作时，将海西州作为重点，优先进行考虑和安排。要紧紧抓住我省被列入全国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地区及格尔木市被列入全国计划生育保险试点地区的政策机遇，扎扎实实开展相关保险业务的推动工作。今后拟推行的险种，也应优先在海西州进行试点，待成熟后再行推广。

#### （四）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海西州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保险示范区建设工作，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认真解决保险示范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制定的《青海省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 青海省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省 农 牧 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了认真落实《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06〕1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的函》(青政办函〔2006〕215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青海省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积极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像保护基本农田一样保护基本草原,确保基本草原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坚持“经济社会和生态目标并重,生态优先”的原则,加强对基本草原的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我省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草原的概念及划定范围

基本草原是指为维护和改善草原生态环境,适应国民经济及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而确定的实施严格保护的草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和我省实际,下列草原应当划定为基本草原:

(一)重要天然草原放牧场(包括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二)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割草地;

(三)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四)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 三、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遵循的原则及管理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 (一)遵循的原则

1、坚持先易后难,先试点后全面推开的原则。

2、坚持行政区域内划定的基本草原应当占其草原总面积的80%以上的原则。

3、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生态优先、全面保护的原则。

4、坚持不改变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的原则。

### (二)基本草原的管理措施

1、严格实行基本草原征占用审批制度。对基本草原严格控制征占用数量,禁止在基本草原上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不得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采矿探矿、采砂采石、修路、挖壕沟埋埋光缆及开办旅游景点等确需征占用基本草原的,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审批,确保基本草原的征占用面积控制在最小合理使用限度内。

2、严格实行草畜平衡制度。基本草原划定后,要定期开展基本草原生态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监测信息,依据草地生产力状况核定基本草原载畜量,加快推行草畜平衡、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切实扭转超载过牧局面,尽快遏制草原退化、沙化和盐碱化。禁止在围栏封育或者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对于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或处罚。

3、建立完善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生态保护与治理力度。基本草原划定后,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基本草原的投资力度,将基本草原生态建设纳入公共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尤其是要增加对草原监理、监测、科研、推广、灾害防治等公益性事业的投入。地方政府要将基本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四、实施地点及进度安排

(一)实施地点: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在

黄南州河南县、海西州都兰县、海北州刚察县、海东地区乐都县开展。

(二) 进度安排: 青海省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从 2009 年 1 月开始, 9 月底完成野外界限核查、勾绘工作, 年底进行省级验收。

#### 五、组织保障

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由各试点县人民政府组织,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划定工作。各试点县成立由农牧、国土资源、林业、环境保护及其相关部门组成的“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划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管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基本草原划定的日常工作。

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监督检查。

#### 六、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 各试点县对划定的基本草原按登记表内容统一进行登记, 并按编图要求全部转绘在 1: 10 万或 1: 5 万地形图上。图件要配备详细的标注和文字说明。

(二) 对于已划定的基本草原, 各试点县人民政府应予以公告, 并设立保护标志。标志设立

在主要道路或明显地点。

(三) 各试点县对划定的基本草原要进行统一登记建档。国有基本草原, 按使用权单位进行登记; 集体所有或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基本草原,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进行登记, 乡(镇)、县分级汇总。

(四) 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中地形图编图要求、档案管理及保护标志内容等由省农牧厅另行规定。

#### 七、经费来源及用途

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专项用于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包括 1: 10 万和 1: 5 万地形图购置、GPS 定位仪购置、野外勘测调查、标志牌制作、资料整理及建档、技术培训、监督检查及验收等)。

#### 八、工作验收

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由省农牧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制定验收内容及标准。各试点县在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后, 首先进行自查、总结, 然后向省农牧厅和省国土资源厅提交自查报告, 提出验收申请, 省农牧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组织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评定验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建设厅关于青海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建设厅《青海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 青海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方案

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是能源消耗的重点领域，也是节能降耗的重点领域。据统计，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年耗电量约占城镇电量的 22%，每平方米年耗电量高达普通居民住宅的 10—20 倍。做好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的运行监测和节能管理工作，对实现“十一五”建筑节能规划确定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7〕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2009年起逐步搭建起全省联网的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机关办公建筑是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等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一般指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能耗监测平台，对全省重点城市重点建筑能耗进行实时监测，建立健全覆盖全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能效测评、用能标准、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用能定额、节能服务等各项制度，促进既有高耗能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和改造，争取“十一五”期末全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总能耗下降 20%，节约 3900 吨标准煤(按全省 60 万 m<sup>2</sup> 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计算)。

今明两年重点在全省城市人口、公共和办公建筑比较集中的省会城市和州、地政府所在城镇，严格按“分级调查和统计、集中管理、属地建立平台的原则”，建立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用能标准、能耗定额和超定额加价、节能服务等制度，并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扩展。

对于 2 万平方米以下的中小型公共建筑，特别是社区中心、卫生院、小型图书馆等，参照本方案切实加强管理，从整体上降低机关办公和公共建筑的能耗。

### (二) 主要任务

1、能耗监测。对高耗能重点建筑安装分项计量装置，通过远程传输等手段及时采集分析能耗数据，实现对重点城市、重点建筑能耗实时动态监测；对能耗统计、能源审计等基本信息实现全省联网，进行汇总分析。

2、能耗统计。对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基本情况、能源消耗(电、水、燃气、热量)分季度、年度调查统计与分析。

3、能源审计。根据能耗统计结果，选取各类型建筑中的部分高能耗建筑，或部分具有标杆作用的低能耗建筑进行能源审计。

4、能效公示。在政府或其指定的官方网站以及本地主流媒体对能耗统计结果和能源审计结果进行公示，建立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和引导高耗能建筑产权单位自觉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降低建筑能耗。

5、提高运行节能管理水平。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业主或其委托的物业

服务单位要设立专门的能源管理岗位，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能源管理工作。通过规范用能行为、优化系统运行、安设建筑节能调节装置、完善运行管理制度等措施，切实降低运行能耗。

6、开展节能改造。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可以委托专业的能源服务机构对节能改造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投入收益比等进行科学论证，并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组织实施。在改造时应同步考虑采用可再生能源。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其改造过程中进行监督与管理，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协助。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要制定改造计划和节能改造方案并经充分论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凡违反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当地发展改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7、制度建设。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辖区能效公示办法；制定本辖区能耗调查与能源审计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研究能耗定额标准与用能系统运行标准，逐步建立超定额加价制度；研究探索市场化推进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机制。

## 二、实施计划

(一) 高耗能建筑调查。2008年12月起各州(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调查、统计。对辖区内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建筑面积、建筑类别、结构形式、使用性质、建造年代、能耗年度总量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填报《机关办公建筑基本情况调查表》(附表1)《大型公共建筑基本情况调查表》(附表2)《机关办公建筑调查统计表》(附表3)《大型公共建筑调查统计表》(附表4)，建立省、州(地、市)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基本信息数据库，2009年3月中旬完成数据汇总，分类统计收集和填报的工作。

(二) 搭建能耗监测平台。2009年起对已调查和条件成熟的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安装能源分项计量装置，按季、年度对能源分项计

量数据进行远程采集统计。到2010年年底完成西宁市、海东地区、黄南州、海南州、海北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等地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用水、电、暖等分项计量装置安装，搭建起辖区范围和全省联网的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三) 能源审计。根据能耗统计结果，选取各类型建筑中的部分高能耗建筑或部分具有标杆作用的低能耗建筑进行能源审计。根据能耗统计的情况，选取能耗总量大、社会影响大、各类型建筑中单位面积能耗排名靠前的建筑作为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从运行管理方面分析审计对象存在的问题、原因，提出用能系统节能运行管理的改进建议。审计内容包括：能源账目审查、运行管理制度审查、采暖空调系统的能耗简单的检测等。

2009年年初各地完成10%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工作，省建设厅将从机关办公建筑、政府财政支持的教科文卫建筑中选出试点进行审计。

2009年11月底前各地完成50%建筑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工作。

2010年11月底前各地完成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工作。

(四) 能效公示。在政府或其指定的官方网站以及本地主流媒体对被审计对象的能耗基本情况、能耗统计结果和能源审计结果进行公示。

2009年上半年省级和西宁市共完成5个机关办公建筑，5个大型宾馆、商场或写字楼的能效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建筑名称、建筑年代、建筑用途、建筑面积、能耗、水耗、同年代同类型建筑的平均能耗状况。

2009年开始逐步增加分项能耗指标、综合能效排名、合理参考能耗水平等公示内容，每年对各类型建筑单位面积能耗排名前20%的建筑进行公示，对能耗高的建筑按类型各选取3个作为标杆建筑进行公示。

(五) 能耗监测。对高耗能重点建筑安装分项计量装置，通过远程传输等手段及时采集分析能耗数据，实现对重点城市、重点建筑能耗的实时动态监测；对能耗统计、能源审计等基本信息实现全省联网进行汇总分析。建设数据远程采集与传输系统。2010年起各地成立能耗数据管理

中心，并与省级能耗数据管理中心建立数据传输互通网络系统，实现数据远程采集与传输。

(六) 开展相关制度建设。2009年12月底完成能耗调查与审计管理办法、能效公示管理办法，完成《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标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审计导则》实施细则，能耗调查与审计管理办法，同步建立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开展能耗定额标准与用能系统运行标准的研究，建立超定额加价制度。

### 三、严格执行节能标准，抓好新建建筑节能

(一) 进一步明确建筑方针。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要坚持科学发展观，立足省情，既要保证质量安全，又要强调使用功能与经济实用，特别是要考虑运营过程中消耗能源资源的成本；既要考虑建筑外观效果，又要强调建筑结构、设备的节能及环保要求，同时要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杜绝盲目攀比，浪费投资的现象。

(二) 强化执行节能标准的全过程监管。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的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建筑节能标准、《青海省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计量设计规定》(暂行)，在规划立项阶段把能耗标准作为建设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前提条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必须进行建筑能效专项测评，达不到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 落实项目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应的建筑节能要求委托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竣工验收应包括查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要在审查报告中单列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内容。审查不合格的，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设计文件中的各项节能措施，确保质量。

### 四、目标考核

(一) 省级考核。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运行节能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全省建筑节能专项检查的考核范围，省建设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对各地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

公共建筑运行节能监测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 地方考核。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建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量化考核机制，并纳入本地单位GDP能耗下降的考核目标体系。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省建设厅为牵头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各州(地、市)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形成协调配合、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统一部署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和分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本辖区内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专项规划和工作实施方案。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二) 完善经济激励政策。按照国发〔2007〕15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扶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由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建设部门申请节能监管体系补助资金，支持建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地方财政也应切实加强对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支持。

(三) 加强技术产品保障。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支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集成和推广示范，组织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优先支持科技含量高、经济性好、节能效果显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快淘汰落后的技术、产品。

(四) 强化考核评价管理。各级政府要把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量纳入本地界能耗降考核目标体系，将节能管理目标及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管理机构及人员工作的绩效考核内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将作为全省建筑节能专项检查专项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五) 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通过联席会议和专题讲座、技术培训等形式，宣传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的目的和意义、具体工作方法、技术要求等，及时总结有效

的管理模式、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抓好推广，扩大影响，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建筑节能的社会氛围。

(六) 省建设厅要选择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实践经验的建筑节能科研单位，建立能耗监测平台，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节能改造等相关服务工作，逐步形成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的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

## 六、任务分工

### (一) 省建设厅

负责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持，建立全省能耗统计平台，能耗统计数据各单位共享；制定工作实施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与建设部联络、与省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召集联席会议；对工作任务承担单位和部门进行考核。

### (二) 省统计局

协助省建设厅做好机关办公建筑及机关管理的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统计体系建设工作。

### (三) 省教育厅

负责省属大专院校建筑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公示的组织工作，开展相关工作。

### (四) 省财政厅

负责国家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提供省级资金支持。

### (五) 省建筑节能办公室

开展省级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数据采集工作，并为各任务承担单位提供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方面的咨询；为省级机关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提供技术服务；组织相关培训和宣传工作。同时，与省级机关办公建筑与大型公共建筑业主单位联络，指导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数据库建设以及能耗数据的审核工作；制定针对审计对象的具体能源审计方案，并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筹备成立省建筑能耗数据管理中心，汇总并上报全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数据报表。

(六)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供电、燃气、供热、自来水等能源生产供应部门，配合做好全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统计、能源审计、分项计量装置的安装和节能改造工作。

(七) 各州、地、市根据本实施计划制定本地区实施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方案，于2009年2月底前报省建设厅。

- 附表：1、机关办公建筑基本情况调查表  
2、大型公共建筑基本情况调查表  
3、机关办公建筑调查统计表  
4、大型公共建筑调查统计表

## 填 表 说 明

1、“联系人”指填写本表后，使用单位负责后期联络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2、“建筑面积”依据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以取施工图中的建筑面积数据。无施工图的建筑物以实测数据为准；

3、“建筑层数”包括地上和地下的建筑层；

4、“建筑结构形式”包括砖混、框架、框剪、钢结构等，其他结构形式必须写明名称；

5、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为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建筑为一般公共建筑；

6、对于在一个建筑物中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情况，应有使用单位分别填写各自的调查表，然后将所有数据进行汇总；

7、“照明电器耗电量”、“空调耗电量”、“燃气用量”及“用水量”是指各使用单位一年中实际消耗的耗电耗水、耗气量。



附表 1:

## 机关办公建筑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详细地址						
使用单位							结构形式			
竣工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地上/地下)层数						
建筑物外形参数 (m)		长度		宽度		高度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供热 采暖 方式	锅炉燃料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燃煤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暖散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热单位							收费价格 (元/m <sup>2</sup> )		
供暖 设备 情况	锅炉型号				数量 (台)					
年能耗 情况	耗 能 量						电 梯			
	照明电器 耗电 (度/年)	空调耗电 (度/年)	燃气用量 (m <sup>3</sup> /年)	燃煤用量 (t/年)	用水量 (t/年)	公 共 用电量 (度/年)	电梯功率 (KW)	日 均 用电量 (度)	电 梯 台 数	

附表 2:

## 大型公共建筑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详细地址					
产权单位 (或物业管理单位)				固定人数		流动人数			
使用单位				结构形式					
竣工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地上/地下)层数					
建筑物外形参数 (m)		长度	宽度	高度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供热 采暖 方式	锅炉燃料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燃煤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暖散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热单位			收费价格 (元/m <sup>2</sup> )					
供暖 设备 情况	锅炉型号			数量 (台)					
年能耗 情况	耗 能 量					电 梯			
	照明电器 耗电 (度/年)	空调耗电 (度/年)	燃气用量 (m <sup>3</sup> /年)	燃煤用量 (t/年)	用水量 (t/年)	公 共 用电量 (度/年)	电梯功率 (KW)	日 均 用电量 (度)	电梯 台数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关于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的意见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完善农牧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充分调动全省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巩固和壮大乡村医生队伍，更好地为农牧民群众提供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现就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责任

乡村医生是农村牧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牧区医疗卫生服务第一线的主力军，肩负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乡村医生兢兢业业，在农牧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教育、医疗保障、基本医疗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保护社会劳动生产力，提高农牧区人口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经济

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提高乡村医生工作补助标准和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从制度和机制上解决好全省乡村医生待遇问题，是激发乡村医生队伍内在活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农牧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和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迫切需要，是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和发展农牧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缩小城乡卫生差距、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大措施，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提高乡村医生工作补助标准和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的重要性，切实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 二、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管理运转机制

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主要包括提高乡村医生工作补助标准、加强乡村医生业务培训、建立青南地区乡卫生院流动卫生服务车运转经费补助制度、解决环湖地区偏远乡镇卫生院流动卫生服务车配备问题四项内容。

### (一) 提高乡村医生工作补助标准。

1、补助范围。在全省 8 个州、地、市所属 46 个县 4186 个行政村的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

根据国务院《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青海省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乡村医生是指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以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在农牧区非营利性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乡村医生开展国家规定的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应当给予的补助，统称为乡村医生工作补助。

### 2、补助原则及标准。

(1) 补助原则。人员合同管理，明确职责目标，定期考核发放，卫生部门实施，财政部门监督。

(2) 补助标准。西宁及海东地区在原有每村卫生室每年补助 600 元的基础上增加补助 4400 元，达到每村卫生室每年 5000 元；六个民族自治州在原有每村卫生室每年补助 1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补助 5000 元，达到每村卫生室每年 6000 元，作为对乡村医生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

为了激励乡村医生努力学习卫生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对于考取执业助理医师和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乡村医生，每人每年增加个人补助 1000 元。同时达到两个条件的，按一个条件给予补助。

3、补助方式。乡村医生工作补助由基础补助、绩效补助构成。基础补助是指对乡村医生补助中的保底部分，占乡村医生补助的 60%。获取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证书或中专以上专业学历证书乡村医生，每人每年增加的个人补助纳入基础补助范围。绩效补助是指根据乡村医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经绩效考核给予补助的部分，占乡村医生补助的 40%。

4、补助发放办法。根据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乡村医生补助发放花名册，由县级财政部门为每个乡村医生建立银行卡（折），实行一人一卡（折）制度。基础补助部分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到乡村医生的个人银行账户，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绩效补助部分待卫生部门每年两次绩效考核结束后，根据县级卫生部门提供的绩效考核结果，经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到乡村医生的个人银行账户，每半年或一年发放一次。

### 5、补助资金来源及分担比例。

(1) 补助资金来源。省财政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安排的乡村医生补助资金；省财政安排的用于提高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专项补助资金；州（地、市）、县财政安排的乡村医生专项补助资金。

(2) 补助资金分担比例。提高乡村医生工作补助资金实行分级负担，按照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省财政承担乡村医生补助资金的 70%，州、县级财政承担 30%。今后调整补助标准、增人等新增支出由各地统筹安排。

6、实施时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乡村医生管理和工作考核。

(1) 乡村医生实行合同管理。各县（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经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确定乡村医生的合适人选，并与之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按照国家医疗卫生保健及疾病预防控制的相关要求确定具体年度考核目标，以此作为考核和发放乡村医生工作补助的依据。

(2) 考核内容。乡村医生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组织、指导下，按照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开展儿童计划免疫、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的监测防控，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孕产妇系统保健和管理，筛查高危孕产妇并动员住院分娩，育龄妇女管理、避孕药具发放和避孕措施落实以及生殖保健服务，公众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本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贫困医疗救助门诊医药费用的垫付直报等社会卫生服务工作；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巡诊转

2008.23.

诊, 慢性病、残疾人的康复保健等基本医疗服务工作。

(3) 考核方式。根据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社会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三大任务, 实行百分制绩效考核。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 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机构的参与下, 由乡镇卫生院每半年对乡村医生工作任务完成状况、服务质量状况、村卫生室管理状况以及群众的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一次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分项按比例奖优罚劣。

乡村医生补助工作绩效考核发放办法由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县(市、区)卫生、财政部门制定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 (二) 建立乡村医生培训制度。

为了推广医药卫生新技术、新业务, 不断更新乡村医生专业基础知识, 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为农牧民群众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 2009年至2011年, 省财政每年安排乡村医生培训补助资金200万元, 对全省乡村医生进行一次全面的医疗卫生新技术、新业务知识培训, 提高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乡村医生培训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州(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验收, 州(地、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管理培训经费。具体办法由省卫生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三) 建立青南地区乡卫生院流动卫生服务车运转经费补助制度。

为确保青南地区乡卫生院流动卫生服务车正常运转, 切实为偏僻地区的农牧民群众提供巡回医疗卫生服务,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 从2009年起, 省财政对青南地区果洛州、玉树州12个县和黄南州河南、泽库2县的106个乡镇卫生院, 每年补助流动卫生服务车运转经费1万元, 同时, 鼓励青南地区各州、县安排一定数量配套补助资金。

流动卫生服务车补助资金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印发的《青南地区乡镇卫生院流动卫生服务车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由县财政复核后, 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乡镇卫生院。

(四) 解决环湖地区偏远乡镇卫生院流动卫生服务车配备问题。

为了解决环湖地区部分牧业乡镇农牧民看病就医困难问题, 2009年对环湖三州服务半径在50公里以上的50个偏远地区乡卫生院各配备一辆流动卫生服务车。每辆车由省财政补助7万元, 各地自筹3万元。环湖地区流动卫生服务车运转经费由当地自筹解决, 并按照青南地区乡镇卫生院流动卫生服务车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和拨付资金。

#### 三、落实职责任务, 强化运转资金监督管理

提高乡村医生工作补助标准资金实行卫生考核、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的监管机制。各级卫生部门负责乡村医生工作任务、业务培训、乡卫生院流动卫生服务车运转的绩效考核和检查指导工作, 要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 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地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资金拨付、资金管理、补助审核等管理工作, 县级财政部门要对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补助资金实行专户或专账管理, 严格按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拨付, 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到位和合理使用。各级卫生、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补助资金的管理, 严禁挤占、挪用或虚报冒领补助资金, 一经发现,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提高乡村医生工作补助标准和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 是加强农牧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 政策性强、涉及面广,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 切实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作为评价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州(地、市)政府要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组织领导, 卫生、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落实部门职责任务, 加强相互沟通协调,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形成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每年要组织审计、监察等部门定期不定期的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督查, 确保乡村医生工作补助等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切实发挥实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国家信访局

第 16 号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3 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4 月 17 日第 2 次部务会议、国家信访局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由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部长 马 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  
国家信访局局长 王学军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领导责任，惩处信访工作违纪行为，维护信访工作秩序，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信访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反信访工作纪律，是指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责任，是指有关领导人员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时，承担的与领导工作职责相关的责任，分为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

重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分管的工作或参与决策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一) 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

(二) 主要领导不及时处理重要来信、来访或不及时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导致矛盾激



2008.23.

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未按有关规定落实领导专办责任,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一)拒不办理上级机关和信访工作机构交办、督办的重要信访事项,或者编报虚假材料欺骗上级机关,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拒不执行有关职能机关提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

(三)本地区、单位或部门发生越级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后,未认真落实上级机关的明确处理意见,导致矛盾激化、事态扩大或引发重复越级集体上访,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不按有关规定落实信访工作机构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等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重大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

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违反规定使用警力处置群体性事件,或者滥用警械、强制措施,或者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武器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一条** 有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除给予政纪处分外,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可同时建议有关机关给予组织处理。

**第十二条** 有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但未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可以责令作出深刻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2008〕84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房地局（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规范房屋登记簿管理，保障房屋交易安全，保护房屋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告我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 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登记簿管理，保障房屋交易安全，保护房屋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建设部颁布的《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屋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是房屋权利归属和内容的根据，是房屋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制作和管理的，用于记载房屋基本状况、房屋权利状况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登记事项的特定簿册。

**第三条** 登记簿可以采用电子介质，也可以采用纸介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电子介质的登记簿。

登记簿采用电子介质的，应能够转化为唯一、确定的纸介质形式；采用纸介质的，应采用活页等方便增页和编订的方式编制，注明目录和页码。

**第四条** 登记簿有关内容发生改变的，应通过增加新的页面、界面和内容体现，不得直接在原内容上删改。

**第五条** 房屋登记簿应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

立。房屋基本单元应有唯一的编号。房屋分割、合并时应重新编号。

**第六条** 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应在房屋初始登记时单独记载，建立登记簿，并与建筑区划内房屋基本单元的登记簿形成关联。

**第七条** 登记簿的内容应包括房屋基本状况、房屋权利状况以及其他状况部分。各地可以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基础上增加登记簿的内容。

**第八条** 登记簿的房屋基本状况部分，记载房屋编号、房屋坐落、所在建筑物总层数、建筑面积、规划用途、房屋结构、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地号、土地证号、土地使用年限房地产平面图等。

**第九条** 登记簿的房屋权利状况部分，记载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等有关情况。

房屋所有权的内容，记载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号码、户籍所在地、共有情况、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房屋所有权证书号、补换证情况、房屋性质、《房屋登记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注销事项等。

房屋他项权利的内容,记载抵押权人、抵押人和债务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房屋他项权利证书号、补换证情况;最高额抵押权人、抵押人和债务人、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的期间、最高债权额已经确定的事实和数额;在建工程抵押权人、抵押人和债务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或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号;地役权人、地役权设立情况、地役权利用期限等。

**第十条** 登记簿的其他状况部分,记载预告登记权利人和义务人、身份证明号码、预告登记证明号、补换证情况;异议登记申请人、异议事项;查封机关、查封文件及文号、查封时间、查封期限、解除查封文件及文号、解除查封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每次办理第九条、第十条中涉及的各项房屋登记,都应在登记簿上记载登记时间和登记最终审核人员。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录入、审查和管理制度,明确登录人员,保证登记簿的记载信息与登记最终审核结果一致。

未经合法程序,不得对登记簿记载的内容进行更改。

**第十三条** 登记簿应永久保存并妥善保管。纸质登记簿应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并可以制

作副本,电子登记簿应定期备份。

登记簿有毁损的,登记机构应及时补造。

**第十四条** 个人和单位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可以查询登记簿中房屋的基本状况及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状况;权利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利害关系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和证明其属于利害关系人的材料等,可以查询、复制该房屋登记簿上的相关信息。

有关查询的程序和办法,按《房屋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建住房〔2006〕24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登记簿记载相关信息后,申请登记的原始资料以及登记机构的内部审核文件应作为登记档案归档。

登记机构应结合房地产交易与登记规范化管理要求,逐步实现房屋权属档案数字化。条件具备的地方,应通过数字化档案显示房地产交易的历史情况。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实现全国登记簿基本信息共享和异地查询。

登记机构应参照有关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加强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建设,为全国房屋登记信息系统预留接口。

附件:房屋登记簿记载内容说明

附件:

## 房屋登记簿记载内容说明

**【房屋编号】**记载房屋登记机构编制的房屋代号。每一个房屋登记基本单元应当有唯一的房屋编号。房屋合并或分割的,应当重新编号,不得沿用原有编号。

**【房屋坐落】**记载房屋的具体地理位置,具体指有关部门依法确定的房屋坐落,一般包括街道名称、门牌号、幢号、楼层号、房(室)号等。

**【所在建筑物总层数】**记载房屋所在建筑物

的总自然层数。有地下层或半地下层的,计入总层数,但应加以注明。

**【建筑面积】**记载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测量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注明房屋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部分建筑面积。

建筑物为多个所有人区分所有的,专有部分建筑面积为套内建筑面积;建筑物不属于多个所

有权人区分所有的，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即为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记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其所附图件上确定的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分为钢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砖木结构、其他结构等六类。

**【土地权属性质】**记载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分别为“国有”或“集体所有”。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记载房屋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包括划拨、出让、出租、作价入股等。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记载房屋所占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类型，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

**【地号】**记载土地使用权证上注记的宗地地号。

**【土地证号】**记载依法向土地使用权人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号。

**【土地使用年限】**记载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出让的填写《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年限；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的不填；集体土地使用权填写《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土地使用年限。

**【房地产平面图】**是指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要求完成的，用于房屋权属证书附图的房屋分户图等。

**【房屋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记载身份证明上的法定名称；房屋所有权为自然人的，记载身份证明上的姓名。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为《组织机构代码证》，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可以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境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为《户口簿》、《护照》、有效军人身份证件等（《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学员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港澳同胞的身份证明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同胞回乡证》、《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的身份证明为《台湾

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或经确认的身份证明；外国人的身份证明为《护照》和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

**【身份证明号码】**记载身份证明上记载的号码。

**【户籍所在地】**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时，其户籍登记管理机关所在地。一般填写身份证明的填发机关。

**【共有情况】**记载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不属共有情况的，填写单独所有；属于共有情况的，填写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在附记栏中注明共有人及共有份额。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记载房屋所有权人取得该房屋所有权的方式，包括自建、买卖、互换、赠与、以房屋出资入股、分割或合并共有房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或合并、继承、遗赠、因生效法律文书取得、征收等。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记载登记机构向房屋权利人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证号。

**【补换证情况】**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因遗失、灭失、破损等原因补发或换证的，在房屋权属证书号后或附记栏中注明。

**【房屋性质】**分别记载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集资合作建房等由政府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对购买、租赁对象以及转让有限制的房屋；其他类型房屋不填此项。

**【抵押权人】**记载抵押合同中的抵押权人。

**【抵押人】**记载抵押合同中的抵押人。

**【债务人】**记载主债权合同中的债务人。

**【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记载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担保范围】**记载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可以是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抵押合同未约定的，记载未约定的事实。

**【债务履行期限】**记载主债权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房屋他项权利证书号】**记载登记机构向当事人颁发的房屋他项权利证书的证号。

**【最高额抵押权人】**记载最高额抵押合同中记载的抵押权人。

**【最高债权额】**记载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双方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37、38号

## 任命：

郭臻先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马占魁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厅巡视员职务；

杜新琴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厅巡视员职务；

马继双同志的青海省人事厅巡视员职务；

宋维祯同志的青海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正厅级）职务。

当事人约定的最高债权金额。

**【债权确定的期间】**记载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债权确定的期间。

**【最高债权额已经确定的事实和数额】**因《物权法》第206条规定的情形导致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确定时，记载债权确定的原因及事实，同时注明所确定的债权金额。

**【在建工程抵押权人】**记载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中的抵押权人，通常为在建工程的贷款人。

**【在建工程抵押人】**记载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中的抵押人，通常为对在建工程享有财产权的权利人。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号】**记载登记机构向当事人颁发的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的证号。

**【地役权人】**记载地役权合同中的地役权人，一般为需役地权利人。

**【地役权设立情况】**需役地登记簿记载供役地（房屋）坐落、供役地房屋所有权人、地役权主要内容（地役权合同中约定的供役地房屋利用目的和方法）等；供役地登记簿记载需役地（房屋）坐落、地役权人、地役权主要内容（地役权合同中约定的供役地房屋利用目的和方法）等。

粘附地役权合同的，本栏可以略写。

**【地役权利用期限】**地役权合同中约定的利用期限。

**【预告登记权利人】**记载房屋买卖合同中的购房人或者抵押合同中的抵押权人。

**【预告登记义务人】**记载房屋买卖合同中的售房人或者抵押合同中的抵押人。

**【预告登记证明号】**记载登记机构向房屋权利人颁发的预告登记的证号。

**【异议登记申请人】**记载申请异议登记的利害关系人。

**【异议事项】**记载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查封机关】**记载依法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实施财产保全、查封等限制措施的国家机关，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

**【查封文件及文号】**记载查封机关依法作出财产保全、查封等限制措施的文件及其文号。

**【查封时间】**记载查封事实记载于登记簿的时间。

**【查封期限】**记载查封文件上记载的限制措施的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查封文件记载的限制措施的起始日期一般与查封时间一致。

**【解除查封文件及文号】**记载查封机关依法解除限制措施的文件及其文号。

**【解除查封时间】**记载查封机关解除限制措施的日期，一般是查封机关解除限制措施的文件送达登记机构的日期。

**【登记时间】**记载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上的时间。

**【登记最终审核人员】**记载登记机构做出最终审核决定的人员。

## 2008年 11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1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1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8.52	15.8	408.15	23.2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4.93	21.3	52.16	34.9
集体企业	亿元	0.12		1.21	6.3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2.07	18.2	334.84	22.1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0.83	-42.1	13.05	18.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4.98	23.2	227.96	21.4
市	亿元	17.08	23.8	162.40	23.1
县	亿元	5.08	20.7	43.23	17.4
县以下	亿元	2.82	24.5	22.33	16.9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0.01	3.3	128.93	23.6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30	19.9	66.11	27.3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015	-2.6	59995	8.7
出口	万美元	3484	-10.1	38789	14.0
进口	万美元	1531	20.2	21206	0.2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47.65	19.3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8.69	4.6
第二产业	亿元			282.94	21.7
第三产业	亿元			226.02	19.2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311.46	20.6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545.54	28.7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5.8		110.6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